

# 佛光大學「創業吧」創新創業實習經營團隊徵選說明

## 一、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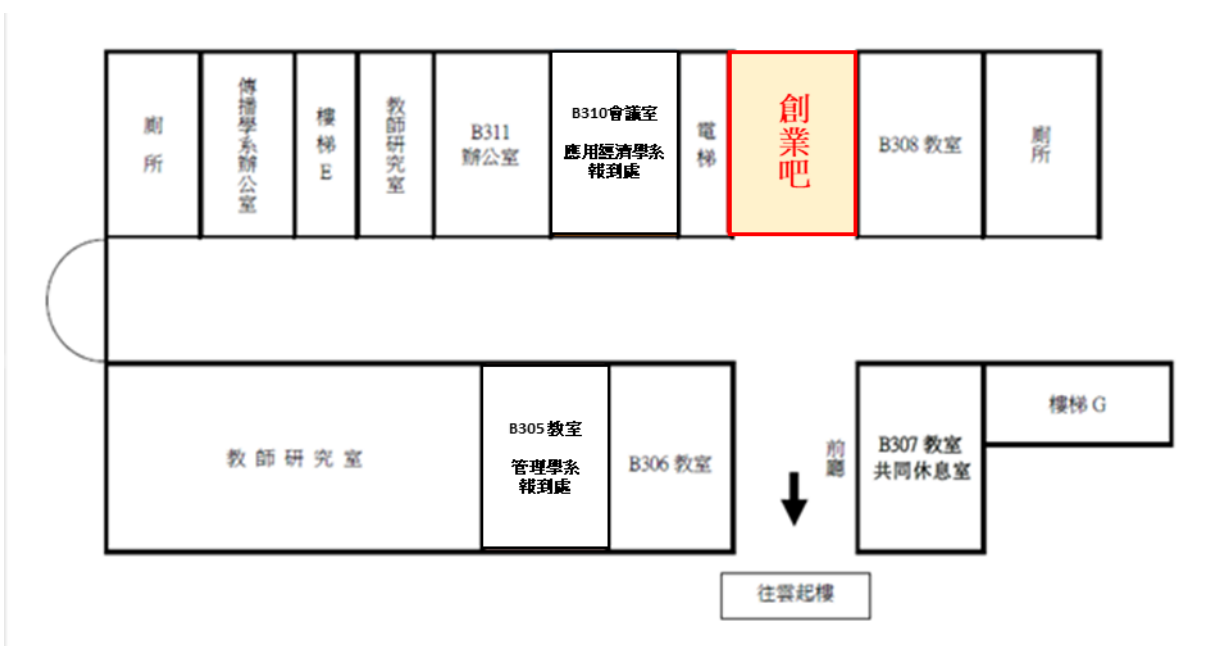
為建置校園創新創業實習空間，提供學生提升創新創業能力，本校將德香樓3樓入口空間規劃為「創業吧」，希望提供予有志創業學生組成營運團隊自行經營，學生經由創新創意發想自行規畫營運項目及方式，以期培養學生商業自理能力，縮短畢業與就業間之落差，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。

## 二、經營期間

- (1) 本創業吧空間營運期間為一學年，惟每學期進行評比一次，倘若經運團隊經評比績效不彰或嚴重違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則本校主管單位將會進行召開審議會議，若確實為不適任團隊者則將予以解除資格。
- (2) 本「創業吧」管理規範依「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實習場域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 三、經營場域

本創業吧經營場域位於德香樓3樓中庭處。



#### 四、徵選辦法

##### (1) 參選條件資格及經營要求

1. 經營團隊負責人須為本校大三、大四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其他團員不限。
2. 經營團隊須有一位本校專兼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3. 經營團隊須規劃每週營運4至5天與撰寫營運計畫。

##### (2) 收件期限

1. 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(五)止。**

2. 收件內容：

- A. 提案計畫書1式3份(格式如附件1)。紙本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或城區部(蘭陽別院1樓)產學與育成中心。
- B.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(word檔)及簡報(ppt檔)。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lincc@gm.fgu.edu.tw)。

##### (3) 評選日期：**預計111年8月12日(五)進行評選**，評選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# 五、評選說明

##### (一) 評選方式：

1. 將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學生所提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的創業團隊將通知進行簡報評選。
2. 資格符合之團隊應就所提計畫書作簡報說明，由評選委員評定名次。
3. 現場簡報及答詢，應由計畫負責人或由同隊人員代理人參加，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4. 參加評選之簡報人員，評選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，以供核對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簡報評選。
5. 參加評選團隊之簡報順序，依收件先後順序為憑，依次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答詢；若經唱名3次均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視同放棄簡報評選。
6. 簡報時間限20分鐘，答詢時間限10分鐘，採統問統答方式(委員提問時不計時間)。簡報及答詢時間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一聲，時間到時按鈴2聲長鈴，團隊應立即停止說明。

(二) 評選項目及標準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評選標準	比重
1	組織定位	◆ 經營理念、目標、內容 ◆ 經營團隊優勢	20%
2	營運創新	◆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◆ 營運模式、策略、核心競爭力 ◆ 營運特色、競爭差異化	30%
3	營運管理	◆ 執行能力及管理能力 ◆ 營運之穩定性 ◆ 營業項目及商品價位 ◆ 校內行銷規劃	35%
4	財務治理	◆ 財務規劃 ◆ 財務結構與財務預估	15%
合計			100%

(三) 評選結果：

- (1) 評選小組評選出優勝團隊，優勝團隊為一隊者獲選為本計畫委託者，優勝團隊在二隊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依序委託辦理。若評選序位第一之團隊，有二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優勝對象時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勝出，仍相同者由抽籤決定。
- (2) 獲選之優勝團隊如自動放棄資格，則本計畫委託由第二序位團隊辦理。

六、聯絡窗口

- (1) 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-林珈慶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9314782 分機 203
- (2) 活動資訊請參閱佛大產學與育成中心 <https://iic.fgu.edu.tw/>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及中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內容或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產學與育成中心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產學與育成  
中心網站